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4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寶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73
7、4170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寶賜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戴寶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2月25日11時57分許，前往址設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金寶順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金寶順公司）
附近，趁無人注意之際，踰越金寶順公司廠房牆垣，進入該
公司廠房內，持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脅、具危險性之齒輪剪1支，竊取該公司員工紀柏慶所管領
之電纜線20公斤，得手後離去，並將上開電纜線以新臺幣
（下同）7,500元之代價，變賣予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某資
源回收場，得款供己花用。

(二)於113年3月14日13時許，前往金寶順公司附近，趁無人注意
之際，踰越金寶順公司廠房牆垣，進入該公司廠房內，持客
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危險性之齒
輪剪1支，著手翻搜財物，經金寶順公司保全陳品棋發現戴
寶賜行蹤可疑並報警處理，未竊得財物而未遂。

(三)於113年3月23日12時22分許，趁無人注意之際，踰越臺中市
○○區○○○街00號對面之工地牆垣，竊取該工地內鄧昀浩

01 所有之動力線3條，得手後離去，並將其中動力線2條以500
02 元之代價，變賣予許峻傑所經營之環保回收場，得款供己花
03 用。

04 (四)於113年7月12日22時許，前往坐落在臺中市○○區○○路00
05 00號之建築物，趁無人注意之際，踰越該建築物牆垣，進入
06 該建築物內，持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07 脅、具危險性之老虎鉗2支，竊取何承恩所有之電線5條，得
08 手後離去。嗣經員警執行巡邏勤務發現上情，當場扣得電線
09 5條、老虎鉗2支，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紀柏慶、何承恩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11 第六分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2 訴。

13 理 由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1至之4等規定，惟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6 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17 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
18 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戴寶賜於本
19 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
20 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
21 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22 1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3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或被害人紀柏慶、鄧昀浩、何承恩，證人
25 即金寶順公司保全陳品棋、證人許峻傑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
26 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路口及廠房監視器錄影
27 畫面擷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
28 目錄表、贓證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被害人
29 何承恩提出之嫌疑人照片、估價單、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
30 地籍圖謄本、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
31 單、刑案呈報單、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

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度偵字第28405號卷第63至71頁）、工地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回收場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等件在卷可參，復有老虎鉗2支扣案可佐，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自皆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加重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加重竊盜罪。又同一加重竊盜犯行如僅有加重事由之變更，被告所犯仍屬刑法第321條之罪，不影響適用法條之項次，尚不涉變更起訴法條，附此說明。

(二)被告所犯前揭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已著手於加重竊盜行為之實行，惟因未竊得財物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著手竊取他人財物，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雖無所獲，惟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另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另案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起訴乙節，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而上開案件與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老虎鉗2支，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動力線1條，為被告犯罪事實欄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該部分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三)部分，分別竊得電纜線20公斤、動力線2條後，即以7,500元、500元之代價變賣，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上開變賣所得，即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變得之物，雖未據扣案，且經被告自承已花用殆盡，然皆仍得認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部分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又被告所竊得動力線2條、電線5條，分別經警發還被害人鄧
02 昀浩、告訴人何承恩，有前引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已
03 實際合法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五)至未扣案之齒輪剪1支，雖係供被告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一)、
05 (二)部分犯罪所用之物，然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齒輪剪
06 1支不是我的等語，是齒輪剪1支並非被告所有，且非違禁
07 物，爰不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蔡昀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09

事實	主文	備註
犯罪事實欄一 (一)	戴寶賜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犯罪事實欄一 (二)	戴寶賜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二、三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犯罪事實欄一 (三)	戴寶賜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動力線壹條、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
犯罪事實欄一 (四)	戴寶賜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加重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

(續上頁)

01

	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老虎鉗貳支均沒收。	
--	------------------------------	--